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8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尚未确认受让方。公司对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为作价依据，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目前是否已有潜在或意向受让方；（2）结合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设定、对价支付安排以及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说明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受让方的情形；（3）选取差异化作价依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4）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账龄分布、相关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标准及划分依据；（5）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会计师对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8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与保留意见涉及应收账款的关系；（2）结合公司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说明本次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是否合理、审慎。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公司对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等 42 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 0.92 亿元为作价依据，账面原值 4.1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6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 42 家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账龄分布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相关债权价值的确认依据，债权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4. 公告显示，公司对持有的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276 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 0.15 亿元为作价依据，账面原值 2.03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88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276 家应收账款前期按照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